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 博罗县 2023 (储备) 4 号

项目地点: 长宁镇东平村山子尾经济合作社
罗浮大道西面石陂角 (土名) 地段

发卷日期: 2023-03

编制单位: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本《告知书》（原编号为博罗县 2020（储备）39 号）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第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1-8 次）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2]33 号）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惠州市推进 5G 基站和智慧杆建设工作方案》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府办函〔2020〕53 号）

《惠州市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办〔2015〕36 号）

《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博罗县长宁镇总体规划（2014-2030）》

第三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四条 本用地位于 博罗县长宁镇东平村山子尾经济合作社罗浮大道西面石陂角（土名）地段，用地编号为 博罗县 2023（储备）4 号；用地面积 29245 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五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详见《图则》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六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七条 用地性质：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兼容性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和商业用地（09）。

第八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29245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3112.5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比例 $\leq 5\%$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 440 平方米），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5\%$ （其中住宅 $\leq 22\%$ ），建筑层数控制 ≤ 17 层，建筑高度控制 ≤ 54 米，绿地率 $\geq 30\%$ （详见《图则》）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九条 配套设施要求

（一）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该项目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 5G 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24 年）》、《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二）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规模 (m ² / 个)	用地 规模 (m ²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440	—	<p>1.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应设置社会救助、社区的便民利民服务，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配建并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部门。</p> <p>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应在建筑物首层或2层配置且有独立使用空间，设置在方便居民出入的楼层和方位，拥有独立使用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长度不大于25米，并直接连接市政道路，其中养老服务设施应临街建筑物首层配置，并预留单独对外出入口。</p> <p>3. 其中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m²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最低套内面积不低于100m²。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居委会等宜结合设置，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配建并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部门。</p> <p>4. 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2	物业服务用房	—	≥150	—	<p>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 50 m²，单间套内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 m²。宜设在 2 层以下，由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p>
3	垃圾收集点	1	—	—	<p>1. 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p> <p>2. 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平方米。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p>

4	5G 通信基站	基站机房	1	≥ 35	—	<p>1. 天线架设物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外观应与城市景观相协调。</p> <p>2. 基站机房宜靠近天线架设物设置。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p> <p>3. 通信基站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p>
		天线架设物		—	—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可根据社会需求并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新建住宅配建停车场必须 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10%建设安装充电设施。

（三）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第十三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建筑立面设计：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等要求）；附着于建筑外墙上的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宜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楼宇标识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二）鼓励使用轻质节能的外墙装饰材料，新建住宅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

（四）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五）本项目建设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 号）的要求执行。

（六）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用地出让要求

(一) 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二) 本用地必须具备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十六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第十七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使用的《告知书》，须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编制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审定：张忠 2023 年 3 月

审核：朱金 2023 年 3 月

校对：张永留 202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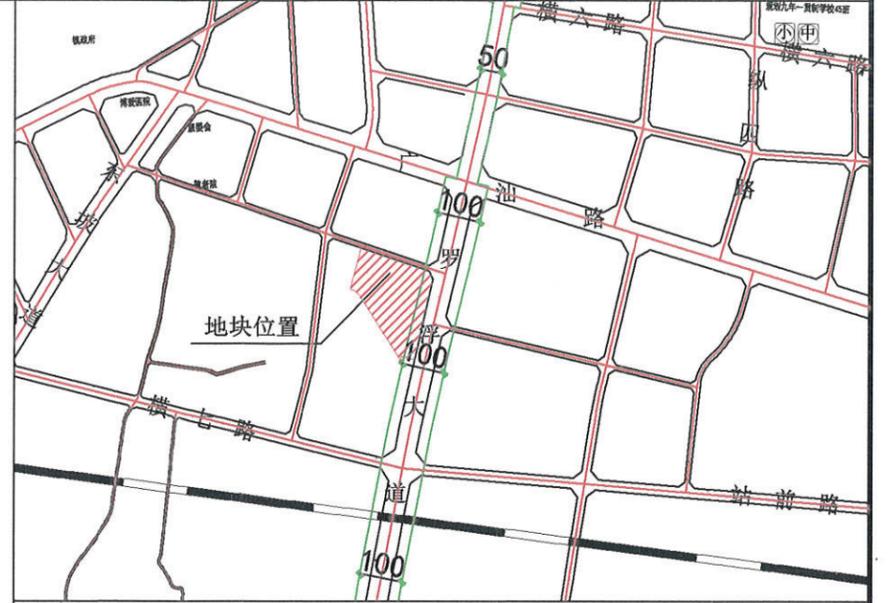
设计：罗志喜 2023 年 3 月



博罗县2023（储备）4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图

地址：博罗县长宁镇东平村山子尾经济合作社罗浮大道西面石陂角（土名）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配套停车
- 养老服务设施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高层建筑红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5G通信基站
- 物业服务用房
-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	用地规模(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440m ²	—	1.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应设置社会救助、社区的便民利民服务，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配建并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应在建筑物首层或2层配置且有独立使用空间，设置在方便居民出入的楼层和方位，拥有独立使用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长度不大于26米，并直接连接市政道路，其中养老服务设施应临街建筑物首层配置，并预留单独对外出入口。 3. 其中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m ² 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最低套内面积不低于100m ² 。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居委会等宜结合设置，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配建并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4. 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	物业服务用房	—	≥150m ²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 ² ，最高不超过300m ²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配建。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本用地必须具备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 本项目建设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 该地块原编号为博罗县2020（储备）39号。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罗县2023（储备）4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适建性
							商业服务业建筑面积比例≤5%	其中住宅≤22					
博罗县2023（储备）4号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09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	29245	≤2.5	≤35	≤73112.5	其中 商业服务业建筑面积比例≤5%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440	每1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1个	≤17	≤54	≥30	住宅、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审定	张志明	审核	李长
校对	张志明	设计	李长

图则	业务号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3.03	